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財務公司獲得山東銀監局開業批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34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公司获得山东银监局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批准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业。中文名称为“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Chenming Group Finance Co., Ltd”，财务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35层。

二、批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

三、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四、核准财务公司以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王春方        董事长

李  栋        董事

李文清        董事

张  宏        独立董事

常德生        董事兼总经理

阎向阳        副总经理

周  兵        财务总监

五、批准《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